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運動示範、運動體驗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 — 飛盤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活動/訓練場地：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\_\_\_\_\_

- 活動類別及專項：
- 運動示範
  - 運動體驗計劃 — 躲避盤 / 攻盤 / 極限飛盤
  - 外展教練計劃（非校隊訓練） — 躲避盤 / 攻盤 / 極限飛盤
  - 外展教練計劃（校隊訓練） — 躲避盤 / 攻盤 / 極限飛盤

擬參加活動/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選擇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 人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5,12,19,26/11; 3,10/12/20XX	三	1600-1800	30	6,13,20,27/11; 4,11/12/20XX	四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-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5頁）。
-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可預訂同一日連續兩節運動示範。
- 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
-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-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
-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-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-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
LCS 1063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